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FA-AS07-GP-20252017

采 购 人：北京市电气工程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DFA-AS07-GP-20252017
- 2.项目名称：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00.786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0.7869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200.7869	1	为保障学校良好的后勤服务及公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学校需委托供应商为学校提供校园环境绿化、保洁、基础设施维护与保养、水电设施管理、配电室安全巡视、值守工作等服务内容。服务期一年，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目标，确保各校区安全运行。

6.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3.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磋商。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电气工程学校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塔营东里甲 1 号
联系方式：王工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5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吴世忠、010-83816115，132699625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世忠
电话：010-83816115，132699625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肆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1006124201300636657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有，具体情形： （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要求）； （4）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
23.4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3.5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文件（加盖单位公章）</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 010-83816115；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5号楼5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为标准计取费率。实际金额以成交价为取费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df123456!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4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5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需提供如下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如有，需确认）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以下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
-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7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不能提供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技术服务部分 75 分	采购需求的满足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的采购需求逐项描述，全部满足无偏离，得 10 分；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逐项响应的描述不得原版复制采购需求。
3		日常管理制度	10	管理制度合理、全面、详尽得 10 分；管理制度较合理、较全面、较详尽，得 6 分；管理制度不够合理、全面，不够详尽得 3 分；管理制度不合理，内容粗糙得 1 分；未提供管理制度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	5	根据所配备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资格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从事项目经理 5 年（含）以上工作经历的得 5 分； 从事项目经理 2 年（含）以上工作经历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5		拟派团队实力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组建情况、人员架构、工作能力等（须提供团队成员名册、资历经验证明等相关材料）： 团队人员经验丰富、架构清晰合理的得 10 分； 团队人员经验较为丰富、架构较清晰合理的得 6 分； 团队人员缺乏相关经验、架构不清晰、不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人员资历经验证明等相关材料不得分。	
6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	

				可行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完整，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10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一般，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6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较差，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保洁培训方案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日常制度、教育管理方案等： 具备良好的培训条件、日常管理制度健全、保洁方案可行、服务针对性强，得 10 分； 具备培训条件、日常管理制度较全面、管理方案较为完整、服务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制度及管理方案不健全，对本项目服务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实际，阐述对本项目的认识及服务难点的解决方案：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准确、分析合理、措施得力得 10 分；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较准确、分析较合理、措施较得力得 6 分；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不够准确，分析不够合理，措施一般得 2 分；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不准确、分析不合理、措施不力不得分。	
9		消防安全及安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方案	5	针对正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方案内容完善全面、计划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简单、计划单一、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10		服务承诺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设施设备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保洁秩序维护、日常防疫管理、物业服务管理、自身团队管理等制定完整的服务质量	

				承诺书： 承诺书、工作目标切合实际，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承诺书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11	商务 部分 15 分	管理体系认证	3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物业管理服务或保洁、绿化服务。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2		业绩及经验	10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满分 10 分。	
13		综合实力	2	综合评价供应商技术状况、履约能力等： 公司技术专业、履约能力强得 2 分； 公司技术较为专业、履约能力较强得 1 分； 公司技术状况、履约能力弱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明细

- 1、采购项目名称：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2、采购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
- 3、服务地点：北京市电气工程学校
- 4、预算金额:200.7869 万元。

二、项目背景或简况

（一）采购单位基本情况

- 1、北京市电气工程学校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一校三址。
- 2、学校总建筑面积：66928.95 平方米。
- 3、校址分为：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 60 号（甘露园校区）；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4 号（将台路校区）；北京市八里桥塔营东甲 1 号（管庄校区）；
- 4、为提升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办学环境，引入供应商进行物业管理服务。

（二）运转维护服务项目包括：

- 1、校园水、电、暖日常检查及维修；
- 2、保洁范围包括行政办公楼、教学楼、男生宿舍、女生宿舍、校园道路、外围操场、自行车棚、绿化带等公共区域保洁服务（包含楼内楼道、楼梯、扶手、卫生间、消防设施、公区小品摆件）的日常保洁保养工作等；
- 3、绿化养护：树木、绿篱及草坪的修剪、浇水、施肥、清理杂草、绿化带卫生等；
- 4、高压配电室安全巡视、值守工作。

（三）服务要求。

1、管庄校区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用途	楼宇情况	服务项目												
				保洁										中控	绿化	维修
				楼道	门厅	大厅	楼梯	卫生间	浴室	接待室	室外宣传栏	公共门窗	办公室	值班	绿化	水暖电
1	行政办公楼	办公	2个办公室、会议室、2个露台	√	√	√	√	√			√	√	√			√
2	体育馆	体育训练	地上三层、地下一层，6个卫生间、3个楼梯、大厅1个	√	√	√	√	√			√	√	√			√
3	看台	浴室 洗衣房	地上一层、2个卫生间、2个浴室、1个洗衣房、4个大门、门厅	√	√	√		√	√	√		√	√			√
4	实训楼	教学	地上五层、地下一层，11个卫生间、2个楼梯、大厅2个、2个电梯	√	√	√	√	√			√	√	√	√		√
5	食堂	餐厅、厨房	地上3层、地下1层、6个卫生间、两个餐厅、3个楼梯、1个门厅、1个电梯	√	√	√	√	√				√	√			√
6	图书馆	图书借阅	地上3层、1个步梯、6个卫生间、3个大门、1个档案室，门厅1个、1个电梯	√	√	√		√			√	√	√			√

7	教学楼	教学	地上 5 层、3 个步梯、10 个卫生间、8 组热水器、3 个大门，1 个门厅、1 个电梯	√	√	√	√	√			√	√	√			√
8	男、女宿舍	住宿	地上 4 层、8 个卫生间、8 组热水器、2 个大门、	√	√	√	√	√			√	√	√			√
9	2 号楼	教学	地上 4 层、2 个步梯、4 个卫生间、4 组热水器、2 个大门、1 个电梯	√	√	√	√	√			√	√	√			√
10	校园、操场	教学	操场、看台、草坪、树木、绿化带、车棚、等												√	√

2、甘露园校区服务内容

[illegible]

3、将台路校区

序号	名称	用途	楼宇情况	保洁										绿化	维修
				楼道	门厅	大厅	楼梯	卫生间	浴室	接待室	室外宣传栏	公共门窗	办公室	绿化	水暖电
1	培训部	电工培训	楼上二层 1 个通道，1 个楼梯	√	√		√				√	√			√
2	教学楼	办公区域	4 个通道，3 个办公室、1 个开水器	√	√		√						√		√
3	实训楼	教学	4 个通道，1 个楼梯，5 个窗户、1 台开水器、一层房顶	√	√		√				√	√			√
4	教学楼	、教学	地上 5 层、、7 个卫生间、2 个会议室、5 个办公室、1 个电梯、1 台开水器、2 个直饮水机、2 个楼梯、1 个多功能厅	√	√		√	√			√	√	√		√
5	男、女宿舍	住宿	地上 2 层、7 个卫生间、3 组热水器、3 个大门、3 个浴室	√	√	√	√	√			√	√	√		√
6	校园、操场	教学	4 个卫生间、1 个设施设备存放点、8 个宣传栏、操场、看台、草坪、树木、绿化带、车棚、等	√	√						√			√	√

2、人员数量：

学校名称	保洁人数 (个)	绿化人数 (个)	维修人数 (个)	主管人数 (个)	项目经理人数 (个)
北京市电气工程学校（管庄校区）	10	1	4（含高压 电工）	1	1
北京市电气工程学校（甘露园校区）		1			
北京市电气工程学校（将台路校区）	4		1	1	
合计	14	2	5	2	1
总计 24 人					

3、保洁内容及标准

序号	范围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楼梯、楼道、门厅和大厅的保洁	1.每天要清扫各楼层通道，保持楼道整洁。 2.每天对楼梯台阶进行清洁。 3.用干净的毛巾擦抹各层和通道的门框、电热开水器、消防栓柜、玻璃窗内侧、灯具、楼梯扶手、护栏、墙面、墙根部分地脚线、应急灯、指示牌等公共设施。 4.按照要求对保洁区域每日消毒不少于2次 5.楼梯间、通道的壁面、天花板时刻保持整洁。 6.不定期对大理石地面刷洗和抛光。 7.每日垃圾收集运到指定地点。 8.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需每星期消杀一次。	1.地面、梯级洁净、无污渍、水渍、灰尘。 2.楼梯扶手护栏干净，用干净纸巾擦拭100cm后，没有明显脏污。 3.楼顶面无蜘蛛网、灰尘、无悬挂墙皮。 4.楼内玻璃干净，无灰尘。 5.每天早八点前完成
2	卫生间保洁	1.每日对卫生间进行保洁，保持整洁。 2.每日打开门窗通风，用水冲洗大小便器。 3.做好清扫地面垃圾、垃圾分类、清倒垃圾纸篓垃圾、换新的垃圾袋后放回原处。 4.大、小便器，保持干净整洁。 5.依次将墙面、台面、开关、门窗标牌擦拭干净，保持干净整洁。 6.窗玻璃和镜子，保持干净整洁。； 7.用拖把拖干净地面，保持干净整洁。。 8.确保卫生间无异味。 9.每天用消毒液对洗手盆及大小便器、地板进行消毒。 10.每日二次以上对洗手间进行消杀工作。	1.天花、墙角、灯具目视无灰尘、蜘蛛网。 2.目视墙壁干净、便器洁净无黄渍。 3.室内无异味、臭味。 4.地面和大小便池，无烟头、纸屑、污渍、积水。 5.玻璃和镜子干净，无污尘。
3	报告厅、会议室保洁	1.报告厅、会议室地面每日清除打扫干净。 2.每日对报告厅、会议室所有区域进行两次以上消毒。 3.及时擦洗报告厅、会议室的桌椅、门、窗、玻璃、桌椅、污物桶、垃圾等。 4.做好会议室、报告厅通风工作。	1.地面干净、无尘土、无拖痕、无乱纸、无痰迹、无固渍。 2.墙壁无蛛网，无灰尘。 3.桌椅干净无污物。 4.桌椅整洁干净；门、窗台干净。 5.玻璃干净，无灰尘。
4	体育馆	1.馆内地面每日清除打扫干净。	1.地面干净、无尘土、

	保洁	2.每日对馆内进行两次以上消毒。 3.及时擦洗馆内的门、窗、玻璃、体育器材、污物桶、垃圾等。 4.做好场馆通风工作。 5.根据疫情要求，每星期需消杀至少一次。	无拖痕、无乱纸、无痰迹、无固渍。 2.墙壁无蛛网，无灰尘。 3.体育器材干净无污迹。 4.门、窗台干净。 5.玻璃干净，无灰尘。
5	学 生 宿 舍	1. 做好学生公寓内公共区域（楼道、楼梯、值班室、门窗、卫生间、水房、公共活动室、卫生区等）的卫生清扫、垃圾清运及公共设备的擦洗工作。 2. 每天上午、下午全面保洁，清扫、擦拭公共区域卫生各一遍。 3. 水房、厕所、门厅等重点部位，每天清扫两遍以上。 4. 每天及时将楼内清出的垃圾运到垃圾站按照分类进行装箱。 5. 根据疫情要求，每星期需消杀至少一次。	1. 地面干净无杂物、无痰迹、无积水；室内无蛛网、无蚊蝇；水池无污垢、无杂物，水道畅通。 2. 门、窗台干净。 3. 3.玻璃干净，无灰尘。
6	校园及绿化带	1、校园道路每日至少清扫两次。 2、每日清理绿化带白色垃圾及树叶。 3、每日清理水系及假山上的白色垃圾。 4、每周对主要道路冲洗一次。	1. 确保地面无垃圾、无烟头。 2. 确保绿化带无白色垃圾。 3. 确保主要道路及操场无积水。

四、项目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于每季度向乙方支付当季度物业服务费用，乙方收款后为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电气工程学校

乙方：_____

为保障良好的后勤服务及公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校园环境绿化、保洁、基础设施维护与保养、水电设施管理、配电室安全巡视、值守工作等服务内容。服务期一年。乙方承诺接受委托，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目标，确保各校区安全运行。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期限、面积、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本合同自 2026 年 ____月____日起至 2026 年____月____日止。期限为 1 年。

2、服务区域面积及服务费用金额：管庄校区面积总计：_____平方米；甘露园校区面积总计：_____平方米；将台校区面积总计：_____平方米；三校区总合计：_____平方米，每年每平方米：_____元，年总费用共计：_____元整（含税）。大写：（_____）。

3、付款方式：

每年分四次，按季度（先付款方式）支付服务费，每季度支付金额计：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付款日期第一季度于 2026 年 1 月 ____日前付款，第二季度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付，第三季度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结付，第四季度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余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相关等额合规发票，经甲方核验无误后拨付当

期物业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直至乙方提供为止。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以外，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甲方无须基于本合同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注：1、校区所需维修工具、保洁设备工具及保洁消耗品（洗涤灵、洁厕灵、84 消毒液、尘推油、垃圾袋）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承诺确保上述物料的数量及质量均能满足服务需求。

2、校区所需维修配件、绿化物料及水电暖由甲方提供。

二、委托管理项目及内容

- 1、校区的美化绿化工作。
- 2、学校公共环境、公共场所的保洁服务和管理工作。
- 3、公共设施的门窗小五金、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
- 4、公共建筑部分的修补、维修保养工作。
- 5、水电等设施管理工作。
- 6、配电室安全巡视、值守工作。
- 7、垃圾清运服务工作（含各校区生活垃圾校内清运）。
- 8、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须有乙方完成的物业服务事项。

三、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对校园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及设备享有所有权及使用权，并享有对国有资产的保护、使用和监督权。

2、负责对乙方管理与服务进行工作监督、问责与考核。对乙方拒绝、怠于或迟延履行服务义务，或不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行为，有权向乙方服务缺陷发送过失单，并有权视违约情节采取警告、责令纠正、核减相应服务费用、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直至单方解除本合同等权利。

3、负责制定学校绿化及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听取和采纳乙方对校园绿化等改造工作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4、如乙方完成工作优异，或为甲方避免重大损失或风险，甲方可向乙方提出奖励措施。

5、负责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物业管理经费。

四、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自身及其人员具备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的主体资格，并严格按乙方给甲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方案内容，保质保量地完成物业管理与服务工作。相关服务质量不得低于国家、北京市及朝阳区规定的标准及行业标准。乙方对校内的公共设施及地面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功能，如需要改变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乙方应当安全生产，并指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在服务项目范围内自行承担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及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违约、赔偿或侵权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与足额赔偿。如因乙方侵权或其他行为，被有权机关裁定甲方先行赔付的，乙方应当立即支付。如由甲方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每季度向甲方通报工作情况，对甲方提出的合理的整改意见有义务执行。

3、乙方承诺，乙方委派的员工均为与其自身建立合法劳动或劳务关系的人员，发生劳动或劳务争议，与甲方无关。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物业管理内容和责任转移给第三方。

4、乙方人员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服从甲方负责人的管理，维护甲方师生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及个人隐私。不得发生在校内饮酒、滋事、谩骂、殴打师生等违规、违法或犯罪情形，不得从事与服务内容无关的其他商业推广或宣传活动；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视情节，追究甲方违约或侵权责任，并保留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4、乙方应建立并保存详细的物业管理档案资料定期提供给甲方。相关资料及数据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逾期付款 30 日内，乙方有权按照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二向甲方主张违约金但不得停止服务责任；如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除有权继续保留追索违约金的权利以外，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或未达到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逾期不改，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自限期改正届满之日起至实际完成改正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合同总额的日万分之二，如乙方拒绝改正或发生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它物业管理机构替代。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六、履约保证

1、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至 2026 年 1 月____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以是转账、汇款或履约保函的形式。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履约担保，本合同自动失效。

2、履约担保为合同总价 10% 的金额。担保期限为 1 年，与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一致。

3、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获得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担保的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七、其它

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协议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双方盖章的物业服务方案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应按其标准实施物业服务，甲方按方案中的标准进行考核。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期满自动失效。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甲方（盖章）北京市电气工程学校 乙方（盖章）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填报提示：此选项三选一）；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填报提示：此选项三选一）；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